

籌設

公共政策研究所之主旨與課程芻議

湯絢章

現代國家無論機關、團體，均以政策制訂為主要措施，政策如有錯誤或偏差，則全局改觀難以補救。尤有甚者，公共政策範圍廣泛，影響深遠，任何行政措施方針正確，則行政管理縱然較遜，至多進度稍慢，而如政策錯誤，行政效率雖高，進度亦快，反而愈陷愈深難以糾正。值此動盪時代，國際局勢風雲莫測，經濟、政治、社會情況亦朝夕萬變。故任何政策或方針均不能墨守成規，必須順應時勢，適盤研究，因而研訂政策自須力求週密深遠。

公共政策融合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社會科學於一爐，在歐美先進國家，如哈佛、密西根、賓州、威斯康辛、普林斯頓、加州大學等，先後設置公共政策學院或研究所（註一），環顧東亞各國暨我國各大學，尙未聞有此公共政策研究所之設置，不無遺憾；無論就政府機關或企業組織而言，此類人才需要殷切，年甚一年。然政策之制訂並非易事，不僅須衡量時代

趨勢，斟酌環境需要，尤其社會、經濟、外交、政治等問題皆須洞燭其因果，輕重緩急，方能選擇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案，其中過程，在在均須作現代政策科學的學理研究。公共政策研究所設立之目的，即在訓練研究生能對公共問題作潛密精深的分析，慎重擬定解決問題實際可行方案，以培養政府公務諮詢顧問或決策人才，可在專業上、學術上對於國家社會有所貢獻也。故培養公共政策專才實為當前之急務。

細究之，公共政策專家們對於一項政策之形成，至少有下列三項貢獻：

- 1 澄清一項決定所追求的目標和價值。
 - 2 貢獻科學知識和方法，收集有關問題情報知識。
 - 3 提供所有討論問題的適應措施。
- 不僅於此，下列問題仍非政策專家不能解決：

(7) 研究效益 (Research Utilization)

2 專業研究

- (1) 環境政策 (Environmental Policy)
- (2) 人民自由政策 (Civil Liberties)
- (3) 經濟管制政策 (Economic Regulation Policy)
- (4) 選舉政策 (Electoral Policy)
- (5) 外交政策 (Foreign Policy)
- (6) 刑事政策 (Crime Policy)
- (7) 教育政策 (Educational Policy)
- (8) 貧窮與福利政策 (Poverty & Welfare Policy)
- (9) 衛生政策 (Health Policy)
- (10) 科學與技術政策 (Science & Technology Policy)

以上所列政策，共有十七項之多，可見公共政策研究領域之廣泛，實超出現有任何單一學科之領域。經濟發展階段、風俗習慣，甚至社會風俗、民族文化、政府體制，皆對於公共政策研究領域之確定大有關係，加之時間因素更應注意，故上列各項政策祇是舉例示範而已。

關於美國各大學先後設置公共政策研究機構，據美國公共政策月刊統計，已近三十所之多，其中較具規模者列舉如次：

- 1 加州大學（柏克萊）公共政策研究學院 (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Berkeley: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Policy)
- 2 加州大學（德維斯）政府公務研究所 (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Davis: The Institute of Governmental Affairs)
- 3 卡內基—米倫大學都市與公務學院 (Carnegie-Mellon University: School of Urban and Public Affairs)
- 4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與區域機構學院 (Columbia University: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The Regional Institute)
- 5 康乃爾大學科學技術與社會研究所 (Cornell University: Program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, Curriculum Innovation)

- 1 何種項目有研究的需要？
 - 2 何種人力與設備，應分配給政府機關，抑私人機構，來從事研究？
 - 3 其搜集事實與解釋其對政策的意義，最有把握的方法如何？
 - 4 如何能使這些事實與解釋在決策過程中發生效果？
- 就公共政策範圍如何確定而言，則有三項要素值得闡明，即：
- (一) 凡政府之措施與行動，其意識與價值可為社會公眾的標榜者。
 - (二) 凡政策有規定人民個人和團體行為合乎倫理標準且形成範式者。
 - (三) 凡政府機關社交場所政治活動，人們交互行動形成的社會制度者。（如家庭、組成政府機關等。）

至於公共政策本身乃具有下列五項特徵，值得闡明如次：

- (一) 為個人與個人、組織與組織、以及政府機關之間，對於政策方針之影響，或者是企圖影響權力的分配。
- (二) 從歷史事實指出，政策乃經由時間考驗所發展的方向與重點。
- (三) 個人的人格與領導功能上所表現的角色與影響力。
- (四) 具有影響力量的各種行為和動作之正式的與非正式的規範。
- (五) 因執行政策所應用的組織結構。

因此公共政策的研究，可以有下列重點：

- (一) 在公共政策形成過程上，有那些決定因素存在？
 - (二) 此等因素，究以何種方式投入公共政策之制訂？
 - (三) 分析此等因素之間，如何相互影響或相互動作？
 - (四) 此等因素中，以那些因素較具威力或份量較重？
- 基於上述，可知公共政策之研究，不外一般研究與專業研究：

1 一般研究 (General Approach)

- (1) 一般政策科學 (General Policy Science)
- (2) 經驗研究方法 (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)
- (3) 公共政策理論 (Theory of Public Policy)
- (4) 比較公共政策 (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)
- (5) 公共政策執行 (Administering Public Policy)
- (6) 都市政策問題 (Urban Policy Problems)